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 宣導事項

一、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學科專門知能，本部以 98 年 8 月 26 日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7 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明定國民小學加註相關專長之法源依據；復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據以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
- (二)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第 4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5 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第 6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為因應國民小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本部爰規劃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制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二、本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釋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一)國民小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三、本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重點：

- (一)擴大適用於國民小學教師「各領域」專長之加註，修正「英語」並新增「輔導」科目及學分(含以年資加註之規定與期限)。
- (二)新增第 4 點，明定加註專門課程及教師證書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 (三)各大學擬訂加註專門課程，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四)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者，得依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採認抵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學分經採認得免修習該科目，但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補修；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不限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加註專門課程科目表者，應經校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本部重新核定。

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推動方式：

序號	對 象	預定辦理期程	修習學分數	說 明
1	師資生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由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提供校內師資生修習。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 (註 1)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各縣市應鼓勵/調訓轄屬現職國民小學教師 (不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本部核定之課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6 學分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 (含) 以上未滿 3 年 (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雙主修) 或持有輔導 (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須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 (含) 以上 (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雙主修) 或持有輔導 (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3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註 2)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學分班，並依相關規定修習學分，辦理加註輔導專長。

* 註 1：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註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註 3：曾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相同或相似科目 (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相關課程科目)，經本部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得免修習該科目，尚有不足之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